

水乡科创融合产业区慢行系统一期（新沙路至望沙路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水乡科创融合产业区慢行系统一期（新沙路至望沙路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6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88089135
3	中介服务名称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机构类别：一类。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1. 项目基本情况：水乡科创融合产业区慢行系统一期（新沙路至望沙路段）改造范围从水乡大道麻涌新沙路路口起，止于望沙路，全长约 6.8 公里。为完善现有非机动车道系统。主要改造内容如下：（1）、部分透水砖路段面层改造为透水混凝土非机动车道。（2）、现状老旧沥青非机动车道改造为透水混凝土非机动车道。（3）、建成既有非机动车道面层颜色改造。（4）、完善照明系统和非机动车道标志标线。（5）、机非隔离路段增设护栏。项目建安费约为 1644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水工程、照明工程、园林工程等。</p> <p>2. 主要服务内容：需提供本项目的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变更签证图纸审查服务，以及完成竣工验收阶段配合工作。审查的主要内容为：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3) 消防安全性；4)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资质和资格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7) 业主要求审查的内容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p> <p>3. 对水乡科创融合产业区慢行系统一期（新沙路至望沙路段）工程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查并出具审图合格书，审查合</p>



		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并加盖广东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专用章。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望牛墩镇、洪梅镇。 2. 合同履行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 1%~20%。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17,471.03 元，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对应报价不要取整）。 3. 计价标准：审查费按照《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88 号），以本工程暂定设计费（537570，不下浮 30%及服务系数） $\times 6.5\% \times 50\% \times (1 - \text{下浮率})$ 计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审查时间为：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乙方在 5-7 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复审，乙方在 3-5 个日历天完成；变更签证图纸审查，乙方在 3-5 个日历天完成；竣工验收阶段配合，乙方在 5-7 个日历天完成。 审查（复审）时间计时原则：自甲方提交整改后的审查资料（签收日期）之日起，到乙方出具审查成果文件并书面通知至甲方之日为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采购人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见采购人提供的合同范本。
10	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1. 结算方式：审查费按照《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88 号），以本工程施工图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为计费基数计算的最终设计费（实际设计费不考虑下浮 30%及中标服务系数） $\times 6.5\% \times 50\% \times (1 - \text{下浮率})$ 计算。最终费用结算金额以甲方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确定结果为准，该金额不得超出概算批复相关费用金额且不能超过暂定合同价。 2. 分期付款——乙方提交审查成果文件、请款报告及等额发票且经项目业主确认后 30 日内，项目业主向乙方支付至施工图审查暂定合同价的 60%；竣工图盖章完成竣工图编制后，施工图审查合同完成结算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且乙方向项目业主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项目业主向乙方支付至施工图审查合同结算价的 90%，竣工图编制完成满 6 个月后，支付至结算价 100%。最终以合同为准。

11	违约责任	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合同范本。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采购人、中选服务机构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p>1. 本项目采用采购人提供的合同范本。</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2）。</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